



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

OFFICE OF TSUEN WAN RURAL
DISTRICT COUNCILLOR
NORRIS HIN LUNG NG

伍顯龍

荃灣郊區議員辦事處

Ref: DC/200731/OutdoorParking/TWDC

2020年8月6日

荃灣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趙恩來先生

為路邊泊車位重裝咪錶 重新檢視車位不足問題

現況

自從去年起，汀九至嘉龍村沿途路邊泊車位的咪錶被拆去，包括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御海峰。由於不再需要收費，導致有不少「死車」長期霸佔泊位，令有需要的居民或訪客無法使用。

跟進一：立即重裝咪錶

不少本區居民反映指出，以上地點有部份車輛已停泊數星期甚至數月，希望可以盡早裝回咪錶並處理「死車」長期佔泊問題，為區內騰空可用車位。根據《道路交通（泊車）規例》，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超過二十四小時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二千元，嚴重車輛會被警方扣押，甚至會被政府沒收。

跟進二：安排增加收費

路邊泊車位收費受法例第 374C 章限制，每 15 分鐘限收 2 港元，惟翻查法例資料，此收費已是在 1997 年前訂下而從未修改。路邊泊位咪錶的收費雖然比「正式」停車場低廉，但市民卻未能受惠，低廉的價格令泊位長期供不應求，「有等如無」，大量車輛兜圈搵位，造成交通擠塞，浪費時間。運輸署應提出修改法例，提高最高收費限額，或避免 hard code 咪錶的最高收費於法例之中，以使用價格工具靈活應付實際需要。

跟進三：策劃增加車位

在香港居住空間有限的前提下，珍貴的城市空間分配優次，亦應該是分配予人居住在前，車輛停泊在後。因為要完全滿足所有車輛的泊車需要是不可能，以上兩項跟進措施可先以「經濟誘因」減少一些「非必要」的泊車需求。餘下的「剛性需求」，則應用增加供應應對。

深井區內有不少食肆商店，吸引區內及區外市民光顧，或因區內車位缺乏，不少憫顧他人的車主選擇在路旁甚至是巴士站違例停泊，引致交通阻塞及危險情況發生，本人再次要求政府策劃興建深井市政設施，並提供公眾停車場，以令最令本區居民頭痛的交通問題得以逐步解決。

nhl.hk ☎

dc@nhl.hk ✉

2491 1722 ☎

伍顯龍 Ng Hin Lung 📄

Shop 1, LG/F, Commercial Complex,
Hong Kong Garden, Tsing Lung Tau
青龍頭景景花園商場低層一號舖



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

OFFICE OF TSUEN WAN RURAL
DISTRICT COUNCILLOR
NORRIS HIN LUNG NG

伍顯龍
荃灣郊區議員辦事處

就此，本人希望主席能在2020年8月24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安排討論上述議題，並邀請運輸署、路政署、警方等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以作回應。

伍顯龍

荃灣郊區議員

nhl.hk

dc@nhl.hk

2491 1722

伍顯龍 Ng Hin Lung

Shop 1, LG/F, Commercial Complex,
Hong Kong Garden, Tsing Lung Tau
青龍頭棠景花園商場低層一號舖